



緬甸僑外生 110 學年度申請特殊入境程序

切 結 書

為因應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緬甸政情考量，依據外交部 110 年 5 月 17 日外授領二字第 1106800437 號函，教育部函及外交部同意 110 學年度臺就學之緬甸僑外生申辦來臺簽證得暫免繳交學歷證明及體檢報告。基於上述事由，特訂定特殊入境程序切結書，本人同意切結書內容如下：

- 一. 本人已確實了解，需於 110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入學前簽署切結書並配合於確規定期限內補繳交學歷證明及體檢報告。
- 二. 本人同意學校取用個人資訊並同意學校函轉通報名冊資訊(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予臺灣教育部以利教育部通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三. 本人確實了解，於赴駐外館處申辦簽證時須備妥申請簽證應備文件及教育部函轉名冊副本公文影本，經駐外館處核對教育部函轉名冊，審查無虞後，將核發就學事由、停留期限 60 天以上可延、未加註不得改辦居留之「特別入境許可」。
- 四. 本人確實了解，須在入境檢疫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體檢，並檢附簽證申請表、護照、照片、在學證明或已註冊證明及合格體檢表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改辦居留簽證。該局及上揭四辦事處將核對教育部函轉名冊及相關文件齊備後核定居留簽證核准或駁回。
- 五. 本人確實了解，應於入境檢疫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體檢，待緬甸政情趨緩，學校及政府部門恢復正常上班上課後 3 個月內，繳交學歷及成績單等文件。
- 六. 本人確實了解，如屆時未依規定繳交上述學歷證明文件，學校將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之 1 等規定撤銷學籍，如畢業後亦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並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
- 七. 本人確實了解，如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並已撤銷學籍且經通報者，將依規定於 10 日內離境。

立切結書人：

緬甸身分證字號：

簽屬日期(西元年/月/日)：

(本人已確實了解上述內容並同意遵守，並配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後續追蹤)。